

# 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深旭泰报字[2022]001 号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Xu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福田区滨河大道 9003 号湖北大厦 29 层 B 电话：0755-2770 9801

# 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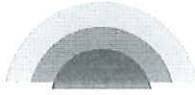
##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

### 专项说明

#### 目 录

- |    |                   |   |
|----|-------------------|---|
| 一、 |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1 |
| 二、 | 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营业执照和证书 |   |



##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深旭泰报审字[2022]001号

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追日电气)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22年4月24日出具了深旭泰审字[2022]00000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我们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设计并执行了函证程序。由于2022年3月份以来，重要子公司上海追日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追日）所在上海地区疫情严重，快递设施长时间封控，截至审计报告日，上海追日共有8封银行函证无法发出，已发出的24封往来函证（含收入、采购）中，尚有18封函证未收回，此外，由于上海追日公司所在园区及公司财务人员被封控，我们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上海追日2021年度财务报表上述相关科目列报的准确性。

###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海追日2021年度营业收入占追日电气报表总收入的比例为42.91%，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占追日电气报表总收入的比例为43.39%，占公司总体营收的比例较高，因此我们认定上海追日为重要子公司。如上述“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理

由和依据”部分所述，我们无法就该事项涉及的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追日货币资金、往来余额及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等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同时，我们无法确定与该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因此，我们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不对追日电气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追日电气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由于我们目前无法获取认定上述事项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所涉及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谭旭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湖北追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说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42855B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旭明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滨河大道9003号湖北大厦29南B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旭明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滨河大道

经营场所：9003号湖北大厦29南B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53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2]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1月17日

证书序号：001686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